



創三五3-5

藏在示劍橡樹底下

在每個不同的時代裡，神又彰顯祂的公義與榮耀，見證祂的慈愛與恩典。

文／沛恩 圖／哈莫尼安

背景導入

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；到我這裡來的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（約六44）。

真神以祂的權能、應許和慈愛來吸引人認識祂（耶三一3），藉祂的權能給相信祂的人帶來信仰生活上的「改變」，讓相信祂的人有所依靠（耶三一11-14），進而叫人和祂建立契約關係，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（創十七9-11；羅四11）。因為可以體驗到生命與生活上有所「改變」，繼而深信真神統馭一切，以祂那無法抗拒的吸引力，揀召祂的僕人，並明白在每個不同的時代裡，神可以彰顯祂的公義與榮耀（瑪四2），見證祂的慈愛與恩典。

在人生的際遇中，人無法全然了解真神的揀選和作為（伯十一7；參：約九3），有時更對自身所遭遇到的危難和疑懼，充滿了迷惑和無奈（參：伯三3；路十九42）。然而，每當祂的百姓屢屢陷入苦難與危急時，真神都會按自己的應許，開路拯救他們（林前十13）。雅各誠因全然的信靠和天上父神恩典的救助，不詰問苦難為何臨到他身上，致使他在人生旅程中均能逢凶化吉，且得真神的祝福。

真理
專欄

與
神
相
遇



「在我遭難的日子」與「在我行的路上保佑我」，正是雅各生平的寫照，意味著神不僅救他脫離患難，也一路引導他、保護他，直到回父親的家，誠如神曾應許的（創二八15）。故此，雅各的家人完全配合他的呼籲，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、自潔、更換衣裳，再把外邦的神像和耳朵上的環子交給雅各，雅各把這些藏在示劍那裡的橡樹底下，才向伯特利開拔前進。

交出外邦偶像和耳朵上的環子

雅各雖然沒有把這些神像和環子打碎，而只是埋藏，但從用字來看，先有「交出來」，後又有「除掉」，而不是「收藏」；是「埋葬」，而不是「保存」，這已經是一個堅決的表現。

「交出來」，¹ gave（或譯為thrust），是完全推掉、全人委身，意味著雅各一家和神像、耳朵上的環子一刀兩斷，不會藕斷絲連。聖經記載雅各的家人就把外邦的神像和環子交給他（創三五4），由他全權去處理。環子極有可能刻有外邦偶像、外邦神祇的形象或符號，抑或刻有異教意義的圖像，被當作魔力的工具，甚至也有可能用來鑄造偶像（出三二2-4）。

我們可以理解，雅各住在巴旦亞蘭舅舅拉班家二十年。這巴旦亞蘭並非一方淨土，拉班家世世代代都供奉有神像（書二四2），雅各的妻妾與僕人難免會受這種異教文化的影響，所以，才有後來拉結偷竊父親的神像而出走之事的發生（創三一19）。再者，雅各一家從巴旦亞蘭出來，在屬於迦南地的示劍地住了一段時間，也難免會受迦南地宗教風俗的影響。無論是當時的亞蘭、迦南還是埃及，都是遍地崇拜偶像。雅各家的成員受這些周邊異教風俗的影響是很有可能，就如流便尋見的風茄²一事（創三十14-16），不難發現在他們家造成許多迷信的產生，³ 因為風茄的主根肥厚、常分叉，外形有點像人的下肢，因而使人以為這種植物具有某些魔力。由此可見，當時雅各他們一家人對宇宙獨一神的信仰並不單純，而是有摻雜的，這一種信仰有被混合化（amalgamation），甚至被同化（assimilation）的潛在危機。聖經記載的「閒雜人」，⁴ 不就曾給神的百姓在信仰上帶來威脅嗎？（出十二38；民十一4）。因此，在尼希米世代，神的百姓唸摩西的律法書後，就與一切閒雜人絕交（尼十三1-3）。今天，我們的家族裡，是否也有類似的情形，而造成大家無法專心一同事奉獨一真神？（林後六14）

註

1. 希伯來文為^{אָבַד}，意思被遞出、被放棄。
2. 風茄，有譯本作催愛果或催情果（參：呂振中譯本及現化中文譯本），為一種似馬鈴薯之草本植物。產於巴勒斯坦各處，春天繁殖，割麥時成熟，葉暗綠色，花深紫色，且果實橙黃，有異香（歌七13）。其形狀是圓的，大小像小李子，性毒，不可作食品，只可作為藥品。<http://www.equiptoserve.org/etspedia/%E8%81%96%E7%B6%93%E9%9B%A3%E9%A1%8C/%E5%89%B5-76>
3. 古代的人有一種迷信，說是風茄可以使男人生愛，使女人生育。古今人們都認為風茄能引發性慾，提高人的生育能力，使妊娠過程順利。
4. 也指「混合的人」、「混雜的人」，這裡顯然是指耶路撒冷周遭的民族。

眾所周知，耳環本是為了美化自己。然而，雅各的家人卻主動地把耳上所戴的環狀或其他樣式的飾物都交出來，然後再由雅各把這些埋藏於這棵橡樹底下，這肯定有其歷史意義和屬靈意義了。



耳環，抑或鼻環？

中文聖經《和合本》用「耳朵上的環子」，希伯來文為𐤇𐤍，英文直譯為「耳環」（earring）、「鼻環」（nose ring），甚至是「珠寶」（jewel）。「耳環」，除了是女性穿戴之外，男性也有穿戴耳環的習慣（參：士八24）。至於「鼻環」，則是女用飾物（賽三21）；而所謂的「珠寶」（jewel），也是穿戴在女性的鼻子上，如《以賽亞書》三章21節所記的「鼻環」，英文卻是nose jewels。聖經也有記載「耳環」（或作：鼻環）（出三五22）。足見，穿戴這一種飾物，或在身體某個部位打洞，已經不是純粹裝飾品這麼簡單，肯定已牽涉到風俗習慣，甚至抵觸信仰的範圍，因為，人體穿洞可以看成是為一個人重新賦予自主權之意義，是empowering的過程。

原來，希伯來人沒有特別的專用詞彙專指「耳環」，他們都是以𐤇𐤍，來指這類飾物，既可指鼻環也可指耳環（參：箴十一22；出三二2）。當聖經出現𐤇𐤍，通常都可以從上下文判斷它是耳環還是鼻環（當然也有例外）。⁵ 為什麼當時的人會看重穿戴耳環，抑或鼻環呢？

註

5. <https://wol.jw.org/cmn-Hant/wol/d/r24/lp-ch/1200001238>

把耳環交出來， 即是把異教習俗交出來

若遇到一些屬於幾千年的文化與風俗習慣，我們該如何看待呢？如果把文化與風俗習慣看成教義（參：可七1-7），那就害人不淺。因此，身體多個部位穿戴環子，其實與宗教、趨吉避凶，及某些民族裝飾有關。

耳朵戴著環子，在當時是外族神的一部分，或是它們的象徵物，也是古代多神信仰習俗的象徵物，這是源自迦勒底巴比倫人的泛靈論（Animism），⁶那是迦勒底人在兩河流域的傳統信仰，一個以敬拜月神為中心的地方。

此外，這個地方在聖經中稱為「大河那邊」（書二四2），是個充滿多神宗教傳統的地方，例如城的守護神、祖先的神明，以及有能力醫治疾病或賞賜豐饒的神祇等。⁷這說明在中文聖經的記載「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」的「別神」，英文是gods，都是複數型態，表示列祖本來就是多神信仰者。難怪，神要把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帶過來，領他走遍迦南全地，使他成為獨特的民，專拜獨一真神（書二四3；尼九7；徒七2-4）。神要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專心事奉祂，正如聖經對我們的要求：「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」（約四24）。

由此可見，泛靈信仰和泛靈的習俗就以穿戴咒符為基本要求，因為泛靈信仰將權力與影響力歸因於靈界。因此，對他們而言，耳朵上的環子被視為自然的魔法和咒符，是作為護身符或裝飾品，被認為有避邪之用。這個穿戴「環子」或「珠寶」的傳統，相信是為了保護當代迦勒底巴比倫人的身體各孔口，免遭邪靈進入人的心，正如聖經所記載的「符囊」（賽三20；earrings，也有譯成incantation，就是咒語之意），其實就是「耳環」之意。因此，有理由相信，「耳環」是當時兩河流域人民敬拜月神不可或缺的器物（參：何二13）。

同樣的，耳朵也被看成是靈物進出的通道，⁸更被看成是智慧之所。因此，當代的人需要戴上咒符環子來保護耳朵。同樣地，對於希伯來人來說，耳朵是作為體驗神的媒介，所以，聖經記載：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」（太十一15，十三9；啟二7）。偏偏諷刺的是，百姓屢勸不聽！

除了耳環，古代的人也有穿環於鼻部，以作裝飾品，或以為美觀，也以此物為避邪之用，也有老人家認為，鼻飾有益於婦女的健康，能治病免災。⁹這鼻環也是舊約時代訂婚時之一種聘禮，正如亞伯拉罕的老僕人把環子戴在利百加的鼻子上，把鐲子戴在她兩手上，使她成為主人兒子之妻（創二四47-48）。

註

6. 林永喜，〈古代穿戴耳環和珠寶的起源〉，《泛靈論》，（國家教育研究院：教育大辭書，2000）。

7-8. <http://bible.fhl.net/new/com.php?book=3&eng=Josh&chap=24&sec=2&m=>

9. https://travel.ifeng.com/a/20161027/44478980_0.shtml

把耳環交出來， 即是把財產承繼權交出來

遠古的猶太教律法記錄，讓我們明白這些神像是家族的偶像，跟產業一樣會代代相傳。當時的社會大部分都是同族通婚，所以這些家傳的偶像很少會傳到外族人手裡。為此，這些偶像與家族的產業是相關的，是家族與產業之間的聯繫，誰拿著這些偶像誰就有權承受那家族的產業。可以說，這些偶像是那個家族的心臟和命脈。¹⁰ 得著這些神明偶像就可以得著產業，同時有關的人能夠在父親去世時得到雙份遺產。這就是為什麼拉班追趕雅各七天都要把這些偶像追回（創三一23）。

再根據猶太教律法，一般來說，婦女沒有財產繼承權。但在沒有兒子的情況下，女兒是否應當擁有繼承權呢？這個跟外邦的偶像與耳環有什麼關係？在交給雅各的外邦偶像是否也有拉結曾偷了他父親家中的神像？（創三一19），值得探討。



在希伯來傳統社會，與中國傳統文化極為相似，雖看似封建主義，實際上是認為家族的興旺在於人口的增加和繁衍。因此，能為家族生育的婦女，自然具有較高的社會地位，因為她們為男權制度作出了貢獻。於是，在當時男權制度下，婦女的價值主要通過為男性家族傳宗接代體現出來，能夠為家族傳宗接代，勢必成為提高婦女地位的必要途徑，同時也是維持男權家族制度的需要。所以，在當時的社會，婦女必須出嫁，以提高人生的社會價值。¹¹ 可想而知，拉結為了風茄，可以用它交換丈夫與其姐共度一晚（創三十14-15），不就是為了提高其社會價值？

婦女採取自主性行為，是籠罩在男權的陰影之下，說得一點也不假。拉結為了達到擁有父親財產的繼承權，偷父親拉班的神像，名義上是為自己的丈夫爭得一份家產，實際上是為自己爭得財產繼承權。誰都清楚，夫妻的財產是共同擁有的，自己丈夫的財產也就是自己的財產。根據希伯來律法，神像在家族中具有特殊意義（參：撒上十九13）。女婿如果得到岳父家的神像，就可享受與兒子一樣的財產繼承權。故此，拉結偷取父親的神像，無非是想為愛郎正名。這樣就為自己在男權社會立足打下根基，從而維護了自己的權利。¹² 難怪，當雅各告訴太太們說，看到她們父親的氣色待他不如從前了（創三一5），拉結和利亞馬上回答雅各

註

10. <http://hadavar.org.hk/terahpim-peter-wong/>

11-12. <http://big.hi138.com/wenhua/xifangwenhua/200809/55609.asp#.XL0rpDAzaUk>

說：「在我們父親的家裡還有我們可得的分嗎？還有我們的產業嗎？我們不是被他當作外人嗎？因為他賣了我們，吞了我們的價值」（創三一14-15）。

所以，主耶穌教導：「只要積儻財寶在天上；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銹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心也在哪裡」（太六20-21），說得一點也沒錯！由此可見，錢財在我們拜神的事上，足以叫我們分心。主耶穌不是說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，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，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瑪門：財利的意思）」（太六24）。既然是這樣，為什麼不把這叫我們分心的「偶像」交出來呢？

把耳環交出來， 即是把屬他人的主權交出來

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裡，又要帶他到門前，靠近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（出二一6）。

這裡說到穿耳洞代表「奴隸」的象徵。當一個奴隸本來有機會恢復自由，但是他若願意繼續當奴隸，就可用穿耳洞來公開表明他願意放棄自由而繼續當奴隸！原來聖經的觀點對於穿耳或戴耳環是要當奴隸、失去自



由的。既是這樣，主耶穌已在十字架上釋放了我們，說明我們已經自由了，就不要再做罪的奴僕（羅六6），相反的，理應得著釋放，要做義的奴僕、做神的奴僕（羅六17-22）。

既然我們已得著兒子的名分，是神的兒女（加四5-7），就不屬這罪惡的世界。而我們所盼望的是天國，理當與世俗劃清界線、分別為聖。因此，務必交出外邦一切的偶像和耳環，戴上神為我們預備的全副軍裝（弗六13-17）。

另有銅鐵之環，亦用於牛豬之鼻部，以便牽使馭服。這種東西，最初是從阿拉伯國家傳到印度的，人們將環子穿過牲口的鼻子，表示對此有絕對的「所有權」。同理，印度少女出嫁時，一定戴上精美的「鼻飾」或「鼻環」，是不是也在暗示這女人已是「名花有主」了？利百加的鼻子被套上了鼻環，不正有這個意思嗎？（創二四47）

把環子都藏在橡樹下

他們就把外邦人的神像和他們耳朵上的環子交給雅各；雅各都藏在示劍那裡的橡樹底下（創三五4）。

雅各為什麼將這些東西藏在橡樹底下而不是燒掉？「藏在」，英譯為to hide by covering over，即埋在泥土裡，直到完全看不見。即便如此，神完全知道，也唯有神正

在看著，正如約伯所說：「我若像亞當遮掩我的過犯，將罪孽藏在懷中；因懼怕大眾，又因宗族藐視我使我驚恐，以致閉口無言，杜門不出；惟願有一位肯聽我！」（伯三一33-35）。雅各知道，唯有承認並離棄罪過，必蒙神的憐憫（箴二八13）。

因此，雅各選擇把這些家人交出來的東西藏在橡樹下，無非是想告訴身邊的人，大家完全服在神的大能之下，誠如聖經記載：橡樹下有耶和華的聖所在旁邊（書二四26）。

想想，我們是否也要把這些東西「交出來」、「埋葬掉」，而且是與主耶穌一起同埋葬、同復活。從今以後，理應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（羅六4-6），也不要遇逆境時「重操舊業」。

聖經說：「他們便起行前往。神使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驚懼，就不追趕雅各的眾子了」（創三五5）。足見，敬畏神、專心仰賴依靠神的，有誰敢刁難？聖經再說：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（羅八31）✠